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衡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目 录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8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11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3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3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14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5
八、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山东矿机/公司	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矿机有限	指	山东矿机前身山东矿机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山东昌乐矿山机械总厂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更名而来)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荣正咨询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简称		全称
本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德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044 号

致：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矿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山东矿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山东矿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东矿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矿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矿机的前身为矿机有限，2008年1月10日，矿机有限2008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矿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0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20号），核准山东矿机公开发行不超过6,700万股新股；经深交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18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山东矿机”，证券代码“002526”。

3.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165760323C
法定代表人	赵华涛
注册资本	178,279.383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经营范围	煤矿机械、通用机械、圆环链条、五金索具、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建材机械、新型建材、水泥制品钢模生产、销售及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采矿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设备安装、煤炭销售；激光加工成套设备、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生产及销售；表面复合材料制备及激光加工服务；铝棒、工业型材、建筑型材销售；防爆电器、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计算机通讯及软件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山东矿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3月11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具体如下: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 不存在任何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2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 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2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



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2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1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山东矿机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2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60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和3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股票锁定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1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1,499.999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78,279.38万股的0.8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



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2 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标准及持有情况；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 （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 （8）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9）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0）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1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2）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3)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4)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15)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第 6.6.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第 2.2.13 条的规定。

2. 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3.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张星春先生、王子刚先生、杨广兵先生、钟庆富先生已回避表决。

4.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均实施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荣正咨询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了《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山东矿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以上持有人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前述人员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未超过30%，且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3月13日，山东矿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规性说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告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内部审议程序；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所涉回避表决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梁茂卿_____

经办律师：田 军 _____

王芳芳 _____

2024 年 3 月 25 日